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中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本单位属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一所完全中学。内设处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总务处、学生处、教务处、安保处、教科处、财务处。本单位有初中和高中教学班级，初中在校校数 1358 人，高中在校人数 1471 人，在职教职工 252 人，退休人员 114 人。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育委员会的行政规章制服。

2.配合区、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

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教育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集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该三办学条件等工作。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4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919.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792.2万元，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763.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0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减少 1.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4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470.1 万元，基本支出 5343.1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99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22.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4.2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91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79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2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0.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3.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托管学校逢春、天池、大罗教师及学生划入本校，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2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了校中村项目等，主要用于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全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

接待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7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皮昌林

联系方式：023-48700530